

《关于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温州市府办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和《省地方金融局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温州市府办起草制定了《关于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在充分运用央行再贷款政策工具，发挥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主体作用的同时，丰富金融支持设备更新工具箱，推动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融物”的经营优势，聚焦我市重点领域，优化服务模式，切实减轻企业设备更新资金压力，为金融支持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提供重要补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关于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依据《省地方金融局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金管〔2024〕5号）文件要求起草，温州市府办经深入研究，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后，形成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七大内容。

第一点培育融资租赁市场，完善行业服务链条，具体对本方案的主体做了明确。

第二条大力发展直接租赁，推动服务模式创新，从直接租赁、银租协同、租租联动三方面对本方案的租赁模式做了明确。

第三条聚焦融资重点服务领域，助力重大特色项目，具体对本方案的服务的领域做了明确。

第四条梳理供求服务清单，搭建供需对接机制，具体对本方案的供求对接机制做了明确。

第五条加大政策协同支持，提供多元要素保障，从优化财政奖补政策、强化税收金融政策支持、拓宽融资租赁渠道、推动抵(质)押登记便利化四方面对本方案的政策保障做了明确。

第六条优化金融专员（顾问）服务，提升链企服务质效，对本方案的金融专员（顾问）服务及作用做了明确。

第七条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从加强组织保障、加强风险防控、加强行业自律三方面对本方案的主管部门、监管力量、行业组织做了明确要求。

四、施行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正式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五、政策咨询

温州市府办，吴默伶，联系电话：0577-88967865。